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我委考核，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具备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批准为合格种子检验机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准许在批准的种子检验项目范围内使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标志。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批准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批准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一、检验机构名单

序号	检验机构名称	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	(沪)中种检字(2023) 第001号	2029年4月3日

二、检验机构信息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

法人单位：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负责人：张江

联系人及电话：张微微，021-67722800

通讯地址和邮编：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658号，201699

检验项目范围：农作物种子净度、发芽率、水分和品种
纯度等

授权签字人：张江、张微微、成文竞、余为为

类别：首次评审